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 二、110 年 11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6534A 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之目標。

參、組織

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

肆、參賽對象

- 一、以設有工業類專業群科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其他學制(含進修部、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應屆畢(結)業學生(包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學籍者)，不含延修生為原則，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工業類技藝競賽職種與職業學校群科對照表。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應屆畢(結)業學生。
- 三、相當於前項教育階段，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學生。

伍、競賽職種資格及人數限制

- 一、原則：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派 1 人、其他學制(含進修部、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 1 人參加。
- 二、特例
 - (一)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 2 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 2 人參加。
 - (二)鑄造、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每校合計可派 2 人參加，若該學年度三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 1 人參加。
 - (三)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 4 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 4 人參加。
 - (四)板金職種每校以派 3 人參加為限(日間部 2 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 1 人)。

- (五)測量、機電整合及機器人等職種，每校以派 2 人一組參加為限。
- (六)設有模具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 1 人參加模具職種，但該員僅限模具科學生。
- (七)設有染整科、紡織科之學校，每校得各增派 1 人參加化驗職種，但該員僅限染整科、紡織科學生。

三、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報名須知。

陸、競賽地點

- 一、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建築製圖、建築、室內空間設計、鑄造、模具、測量、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機器人等 22 職種。
- 二、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02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板金、配管等 2 職種。
- 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化驗職種。
- 四、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圖文傳播職種。
- 五、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飛機修護職種。
- 六、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汽車噴漆職種。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由各校自行組織競賽委員會，訂定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且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前辦理校內初賽完竣，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本競賽。
- 二、各校初賽實施計畫表如附件一-1，請依格式如期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以核章紙本寄送至執行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存參，且應於第一階段報名時，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http://sci.me.ntnu.edu.tw>)。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取得學籍者：由設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並參加設籍學校所舉辦之校內初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書面方式函報國教署進行報名，並由國教署通知參賽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資格賽；本資格賽之報名期程，俟五大類「111 學年度之各該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公告後，另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報名事宜。
 - (三)前述學生報名期限自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止；請就前述之(二)之參賽學生，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及「競賽報名表」，另敘明相

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 1.第一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之報名費、加收材料費統計表及代辦選手便當費繳交費用(含111年11月23日競賽中午選手便當費用)。費用繳交可以支票附於報名統計表掛號郵寄支付(支票受款人請填「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直接匯款至解款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代號0122102)，帳號：16051051900006，收款人戶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種基金保管款。(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本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2)26534955；報名繳費完成確認後，即不受理退費及更換競賽職種申請。
- 2.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二)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不受理同一選手更換不同職種)，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三)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限陳報 1 人；2 人一組之職種，指導老師以 2 人為限。

(四)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不包括：技士、技佐、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短期代理教師.....等)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育人員。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自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24 時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及材料費繳交；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二)第二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24 時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學校印信後，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前寄送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三)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網完成更換程序，並將完成修改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印信後，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前寄送執行學校。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三、其他有關報名未盡事宜，皆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辦理。

玖、**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二種。

拾、**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決定後，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另行通知。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3 時至 14 時 30 分。

(二)報到地點

1.各校總領隊一人：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報到。

2.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於各職種競賽場報到，報到地點如下。

(1)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建築製圖、建築、室內空間設計、鑄造、模具、測量、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機器人等 22 職種。

(2)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602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板金、配管等 2 職種。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化驗職種。

(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631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圖文傳播職種。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飛機修護職種。

(6)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汽車噴漆職種。

3.報到手續完成後抽籤(依報到順序)，各職種領隊及選手須參加領隊會議及瞭解競賽場地。

二、**競賽**

(一)競賽日期：111 年 11 月 22-24 日。

(二)詳細競賽時程依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三)比序：競賽總分相同時，其比序為總分>術科>學科>術科優先部位或項目(各職種依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會議決議後公告之)。

三、頒獎

-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舉行(選手請於 8 時 30 分報到參加預演)。
- (二)地點：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11501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 (三)頒獎時間若有異動請參閱頒獎典禮流程。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如附件一-2，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凡新增之競賽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甄審及保送資格。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種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 二、錄取名額：各職種錄取優勝及金手獎人數，視參加人數而定，其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含金手獎人數)	備註
220 人以上	76 人	金手獎 17 名
190-219 人	72 人	金手獎 16 名
160-189 人	64 人	金手獎 15 名
140-159 人	56 人	金手獎 14 名
120-139 人	50 人	金手獎 13 名
100-119 人	44 人	金手獎 12 名
80 至 99 人	38 人	金手獎 11 名
70 至 79 人	32 人	金手獎 10 名
60 至 69 人	28 人	金手獎 9 名
50 至 59 人	24 人	金手獎 8 名
40 至 49 人	20 人	金手獎 7 名
30 至 39 人	16 人	金手獎 6 名
20 至 29 人	12 人	金手獎 5 名
10 至 19 人	8 人	金手獎 4 名
9 人以下	5 人	金手獎 3 名

(附註：以兩人一組之競賽職種，若優勝或金手獎人數為奇數者，其錄取人數增加一人。)

- 三、所有參賽選手由執行學校發給參賽證明。

拾肆、成果展示

評審後除電腦軟體設計、化驗、汽車修護、測量、飛機修護、機器人等職種無成品展示，其他職種獲優勝以上之作品，將標明成績及名次，並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網站 (<http://sci.me.ntnu.edu.tw>)。

拾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於頒獎程序結束後(11:00~12:00)，由執行學校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http://sci.me.ntnu.edu.tw>) 網站公告各職種競賽成績(成績冊)。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處理，應於頒獎當日十五時前，由學生及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逾期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請表件如附件一-3，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首頁一成績異議處理流程與申請表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陸、經費

- 一、本項活動所需經常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由國教署補助)共同分擔，以及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及 21 職種加收之材料費支應。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均依國內差假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拾柒、檢討

競賽辦理完畢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捌、附則

- 一、參加競賽學校指派總領隊一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取得學籍者之選手，由該選手指導教師代表總領隊。
-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一律參加頒獎典禮，不得中途離席。
- 三、競賽設備、材料及工具：
 - (一)設備：依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規定之場地設備表提供各職種競賽。
 - (二)大會準備材料：競賽所需大會準備材料清單依規定公布並由本會統一準備。部分職種有特別材料需求者，其所需費用另行通知繳交。
 - (三)選手自備器具、材料：依各職種競賽規定辦理。

拾玖、本實施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初賽實施計畫表

壹、辦理學校

主管機關		辦理時間	
辦理學校		學校地址	
校 長		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傳 真	

貳、競賽規劃

競賽內容：		
競賽 委員 會	規劃組	
	命題組	
	評判組	

參、競賽職種及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01	應用設計		15	建築製圖	
02	冷凍空調		16	板金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7	建築	
04	機械製圖		18	室內空間設計	
05	電腦軟體設計		19	鑄造	
06	電腦修護		20	模具	
07	化驗		21	圖文傳播	
08	工業電子		22	測量	
09	數位電子		23	機電整合	
10	工業配線		24	飛機修護	
11	室內配線		25	家具木工	
12	汽車修護		26	汽車噴漆	
13	鉗工		27	機器人	
14	車床		28	配管	

肆、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

伍、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陸、備註：

一、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二、本表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將電子檔(掃描成 A4 大小之 PDF 檔)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網址：<http://sci.me.ntnu.edu.tw>/依「說明方式」上傳，檔案須小於 4MB)，副本免備文送交競賽執行學校存參(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三、各校校內初賽，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前辦理完畢。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51246A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核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以甄審及保送方式，入學就讀大專校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大專校院，指下列學校：

(一)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二技)及四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四技)學士班。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二專)。

(三)第一款以外大學學士班(以下簡稱一般大學)。

三、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應自行或聯合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訂定招生規定或簡章，報本部核定後為之。

四、大專校院辦理甄審及保送入學之時間，以每年三月至六月為原則。

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四技、二專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得申請參加二技一年級或一般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及保送入學。

申請甄審入學者，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優待方式，以甄審實得總分為基準，增加下列比率之分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五十五。
2. 優勝：百分之五十。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1. 第一名：百分之四十。
2. 第二名：百分之三十五。
3. 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4. 第四名及第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三十。

2. 第四名至第十五名：百分之二十五。
3. 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百分之二十。
4. 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百分之十五。
5. 第五十一名以上：百分之十。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 第一名：百分之二十五。
2. 第二名及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3. 佳作：百分之十五。

(六)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1. 第一名至第三名：百分之二十。
2. 其餘得獎者：百分之十五。

(七)領有技術士證：

1. 甲級技術士證：百分之二十五。
2. 乙級技術士證：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職類名稱，增加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五。

(八)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九)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證書：依委員會訂定各招生類別所認列之證書類科，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十)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二技及一般大學之甄審入學。

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四技二專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參加二技及一般大學之保送入學。

六、前點第二項第四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其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依參賽人數分配如附表。

七、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競賽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

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之學生應檢具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及符合第五點資格之證明文件，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八、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各系、科(組)、學位學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額，應經本部核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甄審及保送入學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本要點所定四技二專、二技及一般大學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九、參加當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並獲分發之錄取生，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當學年度甄審及保送入學。

前項事項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十、依本要點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者，其符合第五點各款資格之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應於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就讀期間及其以後取得；各種特殊身分考生，已依法規規定加分優待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入學之名額

參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220 人以上	76
190-219 人	72
160-189 人	64
140-159 人	56
120-139 人	50
100-119 人	44
80-99 人	38
70-79 人	32
60-69 人	28
50-59 人	24
40-49 人	20
30-39 人	16
20-29 人	12
10-19 人	8
9 名以下	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1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學生、領隊或指導教師)	
參賽選手姓名		崗位編號	
		選手編號	
申請人 連絡資料	手機： E-Mail：		
參加 競賽 職 種 名 稱	工業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設計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配線 20. <input type="checkbox"/> 模具 2.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 12.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修護 21.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傳播 3.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3. <input type="checkbox"/> 鉗工 22.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 4.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製圖 14. <input type="checkbox"/> 車床 23.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整合 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設計 1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製圖 24.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修護 6.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修護 16. <input type="checkbox"/> 板金 2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木工 7. <input type="checkbox"/> 化驗 1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26.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噴漆 8.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電子 18.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間設計 27.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電子 19. <input type="checkbox"/> 鑄造 28.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配線	
申請成績異議 說明內容			